# 深层治理园林绿化领域腐败

近期，吉林省长春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汽开区”）原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弘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据介绍，孙弘颜长期通过违规插手园林绿化工程谋利，在2007年5月至2019年9月间，从该市阳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杨某手中获取的贿赂高达751万余元。

隐藏在红花绿叶背后的“黑色蛀虫”并不少见。记者梳理发现，近年公开通报的园林绿化领域腐败案件达数十起，涉及多省份，其中不乏区域性窝案。如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公路管理段工作人员在管理公路绿化养护、工程施工等期间套取公款500余万元，多人被立案查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园林系统发生腐败窝案，包括6名处级干部在内的多名涉案人员受到严肃处理。

“金桥银路，钻石园林。”园林绿化与群众美好生活紧密相关，是看得见的民生事业，但是因为投资建设项目多、行业利润空间大，该领域腐败案件易发高发。据业内人士介绍，园林绿化工程的利润率高达35%，“做工程的都趋之若鹜”。小树苗背后隐藏着哪些大利益？如何强化监督监管，推动深层治理？

从查处的相关案件看，园林绿化领域腐败问题绝大部分都涉及工程招投标、资金拨付等环节的利益输送。“很多园林绿化工程的标的额较小、施工时间短，业主单位经常采用直接委托、邀请投标、‘先上车后补票’等方式确定施工方，且在拨付资金中自主性大，客观上为有些领导干部进行权力寻租带来便利。”长春市纪委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卢伟告诉记者。

据了解，孙弘颜在担任汽开区领导期间，将辖区富民路两侧绿化、220千伏高压走廊绿化带等小型项目直接发包给“熟悉”的阳光园林公司，受贿70万元；为迎接上级视察，临时指定该公司迅速铺设绿化草皮约3万平方米，相关手续全靠违规“补票”。此外，他还故意缓办、拖延一些正常工程结算和拨款请求，拿到好处费才会加快审批进度，“想尽办法将手中权力变现”。

与之类似，重庆市涪陵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处原处长周身利用职务便利，于2006年至2014年间，在相关工程承建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搞权钱交易，先后40次收受13人所送钱物共计59.2万元。

“相关职能部门在苗木采购上监管不到位，甚至监守自盗，也是腐败滋生的重要原因。”浙江省象山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干部张斌峰介绍，该县公路管理段虽在苗木询价、采购等方面有相关制度规定，但部分公职人员并未严格执行，而是想方设法钻空子。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间，该单位9名工作人员与苗木供应商勾结，通过虚造苗木规格和虚增苗木单价报销报账等方式套取了超过500万元的资金。

明明有制度、有规定，为什么形同虚设？“表面上按规定成立了苗木采购领导小组和询价小组，但两个小组的成员重合，是‘自己管自己’，且在采购需求立项、确定供货商、苗质验收等关键环节，第三方介入监管不足，导致一系列暗箱操作畅通无阻。”张斌峰说。

此外，绿化用苗木不同于普通固定资产，其移植成活率未知，后期可能还需要补种、变更、养护，资金投入链条长，成为腐败问题的易发环节。

“遏制园林绿化领域腐败乱象，需要突出制度建设。”卢伟表示，一方面要查补制度机制漏洞，规范对园林绿化工程承建、苗木采购各环节的管理，另一方面，需要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深层治理。

孙弘颜案查处后，长春市纪委监委深入推进以案促改，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领导干部权力集中、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工程款拨付随意性较大等问题，已向汽开区党工委发出纪检监察建议，要求班子压实主体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同时，督促该党工委细化规范各科室权力及工作职责，完善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审批、林地占用和采伐管理、养护工程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批等流程，明确权力边界和运行规则。

“象山县公路管理段在单位财务、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等方面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问题，如股级干部对采购意向决策权限过大，暴露出了廉洁风险防控的薄弱环节。”张斌峰介绍。

该县纪委监委把查处问题与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以加强对政府采购监督为着力点，督促职能部门动态更新苗木采购目录，规范采购程序，严把招（议）标关、质量关，杜绝人情采购。同时，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突出事前防范，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园林绿化腐败问题线索，尤其是因制度执行不严、监督履责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当事人和责任领导予以“一案双查”。

桂林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园林绿化局全面排查园林绿化工程承建等方面的廉洁风险点，并逐一分析原因、评定风险等级、制定防范措施、确立责任主体。督促职能部门完善议事规则、项目建设招投标、苗木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回避制度、廉洁从政等制度规定32项，其中《桂林市园林局干部交流轮岗暂行办法》等22项为首次出台。

腾讯网2021-9-13